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志工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鹿鎮行字第 0960105325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鹿鎮社字第 1000026144 號第一次修訂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鹿鎮社字第 113001024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鹿鎮社字第 1130029909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親民便民之服務品質，鼓勵社會人士發揮志願服務精神及提昇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服務品質，發揚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擴大服務民眾之層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志工，指本所各志工隊正式聘用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願意遵守本辦法，協助推動各志工隊業務者。

第三條 本所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內容如下：

一、志工之遴聘程序：

- （一）資格：年滿十六歲，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且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者。
- （二）招募：由本所各志工隊依需求不定時自行辦理招募及甄選。
- （三）訓練：經甄選後，志工應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取得服務紀錄冊後，始為正式聘用之志工。
- （四）聘期：志工聘期為自正式聘用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視服務績效續聘。

二、志工隊之組織及管理：

- （一）各志工隊得依工作需要設置分隊，並訂定各隊組織及管理規則。
- （二）各隊得視需求設隊長一人，綜理隊務，由各志工隊召集隊員共同推舉。
- （三）隊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各志工隊召集隊員推舉一人代理至任期屆滿。

第四條 志工之權利義務

一、志工之權利

- (一) 參加本所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二) 志工表揚活動：除受表揚者外，參加資格原則為前一年度服務時數達九十六小時者，本所得視情形調整參加資格。
- (三) 志工觀摩活動：參加資格原則為前一年度服務時數達九十六小時者，本所得視情形調整參加資格。

二、志工之義務

- (一) 依實際服勤時間簽到及簽退，不遲到早退，無法出勤時，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。
- (二) 主動引導民眾辦理洽詢業務，並加以說明或給予適當的協助。
- (三) 值勤時，服裝儀容乾淨整齊，並佩戴志工識別證。
- (四) 值勤時，應維護本所服務品質，不得帶小孩或伴同非值勤人員，不聚集聊天及飲食，且不宜閱讀書報。
- (五) 值勤期間，不得進行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(六) 不以服務之便使用場域器材或工具。
- (七) 服勤時段經確定後，非經志工隊同意不得調動。
- (八) 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向志工隊辦理離隊手續並繳回志工識別證。

第五條 志工之獎勵

一、依中央及彰化縣政府或其他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提報志願服務獎勵。

二、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三、本所榮譽獎獎勵：

- (一) 特殊貢獻獎：對團隊有特別助益者。
- (二) 績優獎：全年度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，無曠職或其他不良紀錄，績效優良者。

(三) 榮譽銅牌獎：服務年資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者。

(四) 榮譽銀牌獎：服務年資連續六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者。

(五) 榮譽金牌獎：服務年資連續九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八百小時者。

前項第三款第三至五目獎項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以一種獎勵等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本所志工如有違反本辦法或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各志工隊按情節輕重，逕予以勸告、警告或解聘等處分：

- 一、違反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。
- 二、違反或未遵守本辦法及本所各項決議。
- 三、言行舉止妨害本所及各志工隊名譽。
- 四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。
- 五、無特殊原因連續未服勤達六個月以上。
- 六、其他因素不適任志工者。

第七條 本所志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事項，應逕洽各志工隊為之。所需流程圖及表件，其格式由本所社會課定之。

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簽奉鎮長核准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